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5—

00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公司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审机构，近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因其他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66 人，注册

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6,302.57 万元（含合并数，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882.3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1,106.92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1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红卫，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楠，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丽芳，2008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丽芳	2024年12月30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监管局”）	在执行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6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35万元（含税），费用与上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审机构，近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因其

他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35 万元（含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35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参考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并根据谈判结果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